

贵州省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多措并举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

□本报记者 吴文俊

近日,记者从贵阳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近年来,该局多措并举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依法执法,强化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取得较好成效,积极助力“强省会”五年行动。

创新监管方式,重法治提效能。一是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出台了《贵阳市、贵安新区关于以信用为基础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并建立了容错机制,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无事不扰”。2021年全市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4.1万户,随机抽取执法人员2.3万人,其中部门联合抽查3030余户。二是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制定出台“包容审慎监管5张清单”,明确对103种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45种违法减轻处罚、对46种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为新业态、

新模式、新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成长空间。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依法办理不予处罚案件223件,减轻处罚案件932件,从轻处罚案件663件。三是大力推行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整治专项行动,切实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坚守质量安全底线,有力保障质量安全。特别是针对食品生产经营市场主体量大面广监管难点,探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全市590余户食品生产企业、6.7万户食品经营企业实行A、B、C、D四级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有力提升监管效能。

优服务提效率,着力打造法治营商环境。一是着力打造“贵人服务”营商环境品牌。对市场监管12项审批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对28项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审批”,成为全国“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城市。在全省率先试点搭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多部门企业开办审批事项并联审批,开办时限由过去的22.9天缩短至1个工作日内,并大力推行“一窗通办”“义务帮办”“免费刻章”“免费邮寄”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2021年全市新设立市场主体29万余户,同比增长60%以上,市场主体总量突破91万户,同比增长超过30%。2021年4月,贵阳市企业开办“一网通”示范项目获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二是搭建“数智市监”平台,依法强化智慧监管。新建“贵阳贵安加油站公正计量监管”“气瓶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30个子系统,整合了原有电梯监管平台等16个自建业务平台,强化“智慧监管”,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比如,通过“退烧药监管”平台,将2971家

药店药房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多部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为常态化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将全市311个加油站纳入“加油站公正计量”平台监管,实现对加油机的全天候24小时监管,着力防范群众反映较多的加油短斤少两问题。

建立多元化解机制,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大力推进中国(贵阳)知识产权中心建设,成立了全省首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与仲裁委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在各区(市、县)设立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分站,实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全覆盖。同时,着力将12315以“双号并行”方式归并12345统一管理,进一步畅通渠道,提升效能,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21年,解答消费咨询13.21万件、受理处置投诉举报4.92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24.94万元。2021年贵阳市12315平台获“全国市场监管系统2020年度效能评价优秀单位”。

天天315·消费提示

四川消委:“淘宝客服”邀你转账? 假的!不信、不点、不给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近期,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简称:四川省消委)收到多名消费者反映,称网购后接到自称“淘宝客服”电话,表示可以帮助退回问题商品,取消误开通会员等。消费者轻信后,被骗上千甚至上万元不等。

购物信息准确让消费者 “不得不信”

“对方能准确说出我的订单信息,所以就信了。”消费者李女士(化名)近期向四川省消委反映,自己在淘宝某药房旗舰店购买了隐形眼镜,过了一段时间就接到自称“淘宝客服”电话,称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为自己办理了天猫铂金会员,如不取消会继续扣费,于是按照“客服”引导进行取消操作,过程中透露了银行卡号及验证码,最终卡内6.8万元被转走,已经严重影响日常生活。

被“假客服”诈骗的还有成都市的张女士(化名)。张女士接到自称“淘宝客服”来电,称自己近期购买的化妆品存在质量问题,平台将联系商家进行三倍赔偿。同样因为对方能准确说出商品购买时间、价格等信息,张女士便信以为真。理赔过程中,“客服”称银行卡号错误,须先转一笔钱作为保证金以提高支付宝信用额度,承诺理赔结束后会原路退回,张女士便将5500元转到“客服”提供的银行卡,但迟迟没有退回。

四川省消委: 谨记“不信、不点、不给”

四川省消委顾问律师、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蒋雪萍提醒,此类诈骗设置了层层圈套引人入局。一是“身份陷阱”,先将自己包装成售后客服人员,获取初步信任;二是“信息陷阱”,透露非法获得的消费订单以加深信任;三是“利益陷阱”,以“三倍赔偿”“退款”等为名诱导操作;四是“征信陷阱”,遇到警惕性较高的受害人时,诈骗人员就以“影响征信”为由进行恐吓。

四川省消委认为,电商平台

涉及用户量巨大、信息种类复杂,各平台、商家及快递企业都要当好信息保护的“守门人”,完善信息保护制度,以免消费者消费信息落入诈骗分子手中,造成财产损失。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防人之心不可无,接到各类“客服”电话要多个“心眼”。第一,不要轻信“理赔”“退款”“退订会员”“包裹丢失赔偿”等说辞,立即联系电商平台或商家进行核实;第二,不要透露银行卡号、验证码、账号登录及支付密码等敏感信息;第三,不要点击来源不明链接,不要随意扫描付款二维码;第四,不要脱离平台进行任何操作,如需退货退款要通过电商平台办理。如果被骗导致财产损失,记下对方电话或邮箱地址等信息,留存对方账户信息及转账凭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律师建议: 加强技术监管 发生信息泄露可追溯

被骗消费者认为,电商平台存在管理漏洞,导致个人订单信息泄露,希望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监管。四川省消委顾问律师、四川宏联威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程康指出,如果电商平台及平台内商家恶意泄露、滥用、贩卖消费者的消费信息,可以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要求赔偿损失。

但网购过程中,平台经营者、平台内商家、快递公司、快递员等都有可能获取消费者的消费信息,到底哪个环节泄露了信息,消费者往往难以查证。张程康建议,尽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实施细则,如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规范,互联网企业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存储规范,落实互联网数据安全责任人,明确政府部门对互联网企业监督检查责任及用户投诉渠道等。

四川省消委顾问律师、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主任肖开国建议,从技术层面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各环节分别监管,发生信息泄露可以追根溯源。

面包“早产”惹争议 消委调解获赔偿

□本报记者 马工枚

生产日期在现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有明确的定义:“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就是说,实施“食品生产日期”管理制度,是确保舌尖安全的一个基本标准,是生产企业必须说明的、必须承担的责任。但是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在食品生产领域,屡见不鲜。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涉及消费者购买产品的很多方面,应该引起警惕。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21年10月8日晚9点左右,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消费者吴先生在什邡市夜市摊位上购买了一袋品名为“切片提子吐司”的预包装食品,共支付27元。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明确标注有:生产日期2021年10月8日,上市日期2021年10月9日,保质期至2021年10月11日。“我怎么会在8号买到9号上市的东西?”吴先生因为自己在8日晚就买到了该预包装食品,怀疑食

品有问题,遂在第二天进行投诉,要求店家赔偿。

2021年10月9日,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接到消费者吴先生投诉后,立刻与被诉厂家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向其了解具体情况,厂家提供了相关许可证和该预包装食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产品销售台账。销售工作人员将标注不实生产日期的食品上市销售,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34条规定的经营者禁止性义务,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厂家退还消费者支付的27元,并赔偿500元。消费者表示满意。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本案系经营者违反法定义务,向消费者提供了不真实的食品信息,经营者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结对共建聚合力
党建引领促发展
贵州省修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党支部与大石布依族乡机关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黄春兰 李振华 本报记者 吴文俊

近日,贵州省修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党支部与大石布依族乡机关党支部联合开展“抢抓新国发2号机遇·推动民族乡村振兴”主题党日活动,共计20余名党员前往大石布依族乡大屯村参加活动。

在大屯村,全体党员徒步参观二道水,了解大屯精神的发源点和先辈们的壮举,随后,在村委会办公室召开主题党日座谈会。会议聆听主题党课、重温入党誓词、作交流发言,大家结合乡村振兴与民族发展等主题展开激烈的讨论。期间,还组织全体党员开展“绿丝带”环境卫生整治。

“希望今后能有更多机会开展党支部联合活动,增进支部党员之间的沟通交流,丰富和活跃支部生活。”大石布依族乡机关党支部组织委员钱庆洪说道。

此次联合主题党日活动,两个党支部相互学习、相互交流,锤炼了党员党性,丰富了支部活动。大家纷纷表示大屯精神值得学习和传承,在国发〔2022〕2号文件机遇当下,要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奋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争取在全县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作示范、争前列。

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与旌阳区行政审批局 合力打造企业年报咨询服务点

□谢波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服务市场主体力度,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近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旌阳区行政审批局在企业登记变更服务区设置企业年报咨询服务点。

据悉,这是旌阳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敦促企业自觉年报,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宣传引导的又一有力举措。

据了解,由于不少企业忙于经营,未在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信息而导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然未履行公示义务的还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将在招投标、政府采购、荣誉奖励、银行业务等方面受到限制,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严重的还将影响个人征信。今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正式实施,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主体

将面临行政处罚,最高罚款人民币10000元。

鉴于此情况,旌阳区市场监管局主动对接旌阳区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加强宣传、优化流程、精准服务的原则,以办理登记事项变更业务市场主体为突破口,在企业登记变更服务区增设企业年报信息公示咨询服务窗口,在窗口摆放联络员备案办事指南、年报温馨提示和年报申报流程指南等宣传资料,安排专人为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提供企业年报咨询服务,由窗口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告知企业于每年1

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并现场指导企业完成网上年报工作,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解除后顾之忧。

据统计,目前旌阳区企业年报应报16324户,已报6695户,年报率仅为41.01%,仍有近1万户企业未年报。借此,旌阳区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市场主体,距离2021年度年报公示截止期限仅有不到两个月时间,请广大市场主体合理安排时间,按时年报,进一步提升诚信经营意识,坚守诚信经营底线,树立企业良好信用形象。

